**臺中市大里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**

**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申請表**

登記單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借用 | 學校受理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預計借用期間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借用學生姓名 |  | 班級座號 |  |
| 借用學生停課原因：□自主健康管理 □居家隔離 □居家檢疫 |
| 借用學生身分：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其他經學校認定者：  |
| 學生連絡電話 |  | 監護人聯絡資訊(與學生關係： ) | 姓名：連絡電話： |
| 借用學生及監護人簽名□已詳閱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重點注意事項 | 學校承辦人 主任　　　　　校長 |
| 欲借設備清單(學生監護人勾選) | 已收到 | 功能正常 | 異常說明 |
| □ | 筆記型電腦(設備編號： ) |  |  |  |
| □ | ~~SIM卡(請續填教育部申請文件)~~ |  |  |  |
| □ | ~~行動4G分享器(搭配WIFI版平板)~~ |  |  |  |
| ☑ |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重點注意事項(不須歸還)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歸還 | 設備歸還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歸還設備清單(校方填寫) | 已歸還 | 功能正常 | 異常說明 |
| □ | 筆記型電腦(設備編號： ) |  |  |  |
| □ | ~~Sim卡~~ |  |  |  |
| □ | ~~行動4G分享器(搭配WIFI版平板)~~ |  |  |  |
| 借用學生或監護人歸還時簽名 | 學校承辦人 主任　　　　　校長 |

※借用規定請參考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。

※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，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

※使用平板時請注意視力保健，應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。

※SIM卡借用規定及申請文件依教育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4G門號(SIM)卡申請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**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**

**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重點注意事項(學生留存提醒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借用學生資料** | **本次借用設備清單** |
| 姓名：班級座號： | □平板電腦 |
| □~~SIM卡~~ |
| □~~行動4G分享器(搭配WIFI版平板用)~~ |

1. 進行線上學習時請注意視力保健，與設備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。
2. 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3. 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，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設備及網際網路使用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學生及其監護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4. 設備僅提供學習之用，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，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5. 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更壞、破解該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6. 設備歸還時，學校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；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學校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7. 歸還時設備如有相關損壞，學生及其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8. 設備借期以學生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為主，停課結束3日內應辦理歸還。
9. 設備使用上如有問題，請聯絡導師或學校窗口(聯絡人： ，聯絡方式： )協助。

**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的健康，也預祝您線上學習順利。**